

盘锦港海运口岸出口通关流程及作业时限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盘锦市商务局

日期: 2026. 06. 05

	主要环节	主要作业流程	受理部门	用时	备注
通关准备	1. 舱位预定	发货人或代理主向船代订舱	船代	-----	
	2. 货物运抵	发货人或代理将货物运至港口海关监管区域	码头	72 小时内	5 万吨外贸水渣船为例 (根据船的大小和货物种类决定时限)
	3. 运抵报告	码头向海关发送运抵报告	码头	1 小时内	由盘锦港业务大厅人员上传
通关查验	4. 报关	货代或者货主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报关, 并获得海关回执	海关	平台即时审核	
	备注: 如采用提前报关模式申报, 则将“报关”环节移至“运抵报告”前				
	5. 海关查验 (若有)	场站将海关布控的货物搬移至海关查验场地	堆场	2 小时	
		货物接受海关查验	海关	具备查验条件的, 海关 2 小时内完成查验	
装船出运	6. 海关放行	发货人或代理取得查验货物放行信息, 并办结手续	海关	查验通过后, 海关即时放行	
	7. 装船出运	码头对货物进行出口预配和装船	码头	72 小时内	5 万吨外贸水渣船为例
		码头安排船舶离泊计划, 船舶按照计划离港	码头	4-12 小时 (根据船舶水尺和当日的潮汐情况而定)	5 万吨外贸水渣船为例

说明: 1. 本表格仅作为参考, 各单位可在本表格基础上进行调整。2. 建议各单位从优化通关流程, 压缩通关时间, 明确责任部门的角度, 不断细化作业流程和港口各受理部门。3. 无法明确完成时限的用“-----”填报。